

河濱國語浸信會成立法人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河濱國語浸信會。英文名為： RIVERSIDE MANDARIN BAPTIST CHURCH。

第二條 宗旨：

組織本法人之宗旨如下：

- (一) 特定與基本宗旨為崇拜、聖經真理教導、信徒團契、事奉、並見證主耶穌基督。
- (二) 一般宗旨與權益為享有並運用在加州法律規定下所賦予非營利法人團體之權利與權力，包括簽訂合約、租購或出售個人財產或不動產。
- (三) 本法人之宗旨與權力雖如前述，但本法人不得從事任何與前述基本宗旨不合之活動或運用任何不能推展前述基本宗旨之權力。

第三條 信仰聲明：

聖經為 神所默示，亦為任何信仰聲明之基礎。本會贊同美南浸信會聯會於一九六三年所採用，二〇〇〇年所修正之「浸信會的信仰和信息」（“THE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之教義聲明。

第四條 教會公約（見教會會章）

第五條 組織

本法人係按照加州非營利法人團體法所組成之非營利法人團體，並無任何為其會員在金錢上營利之意圖，因此係為非營利宗旨所組成。

第六條 主要辦事處

本法人處理務之主要辦事處及崇拜聚會之所在地係在加州之河濱郡。設於 4889 TYLER STREET, RIVERSIDE, CALIFORNIA 92503。

第七條 董事

- (一) 本法人現設董事三人，迄由會員通過修改會章或施行細則另行規定時為止。
- (二) 董事之資格如施行細則中第四章第二條所規定。
- (三) 現任董事之名單可參照在加州州務卿處存檔的“年度信息報表”。

第八條 會員權利與職責

本法人會員之合法人數與資格，各會員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與特權，其責任與義務，如奉獻及接受奉獻之方式等皆如施行細則中所定。

第九條 成立與解散

本法人之資產係為慈善宗旨而奉獻，並係在法律上所確定不容改變者。本組織之收入或財產不容有任何部份用於為董事、職員或任何私人營利之目的上。在本法人解散時，其資產在償還所有債務及義務後，全部所餘應交與非營利且已申請並獲得在稅法第 501 條(C)(3)中所定之免稅資格之美南浸信會聯會全權處理。此等資產應按所在地首席檢察官所提出之訴狀與高等法院所作之判決分配。此項訴狀亦可由債務過程中任何人提出，但首席檢察官必須為其中之一份子。

第十條 法人活動之限制

本法人不得從事任何為任何個人競選公職所作宣傳、印刷、散發傳單、企圖影響立法機構或政治競選之活動。

下列簽名者包括上述董事在主後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執行本成立法人章程。

梁榮開(Peter Leung)

李新宇(Xinyu Li)

阮寶聖(Daniel Roan)

河濱國語浸信會會章

(加州非營利宗教法人團體)

緒言

我們宣告並訂立此會章以維持並穩固我們信仰的原則。並以此有系統的方式來管理這個團體。這份會章將保障本會每位會員的自由，以及本會與其他教會間往來關係的自由。

第一條 名稱與主要辦公處

本法人團體定名為河濱國語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為 RIVERSIDE MANDARIN BAPTIST CHURCH。本會主要辦公室設於 4889 TYLER STREET, RIVERSIDE, CALIFORNIA 92503，但本會保有全權變換主要辦公處。每一次遷移，本會書記必須將之記錄。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崇拜、聖經真理教導、信徒團契、事奉、並見證主耶穌基督。

馬太福音**28：18 - 20**：「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耶穌）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三條 信仰的聲明

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也是任何信仰聲明的基礎。本會贊同美南浸信會聯會於一九六三年所採用，二〇〇〇年所修正的「浸信會的信仰和信息」（"THE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的教義聲明。

第四條 關係

本法人的管理權屬於組成本會依照施行細則合格的會員們。此管理權不受其他基督教會的控制。本會認可並支持浸信會教會彼此間共同商議並合作的義務。祇要合乎實際需要，本會對於美南浸信會聯會、州聯會及區聯會將給予合作與支持。

第五條 教會公約

我們既蒙聖靈的引導，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並為宣表我們的信念，曾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茲更謹在 神和天使與會眾的面前，虔誠而忻愉的相互立約，在基督裏結為一體。

因之我們相約：要靠聖靈幫助在耶穌基督的大愛裏，同步並行，竭力使本教會在知識、聖潔與慰勉上，隨時都有長進，好叫 神的教會日見興旺，靈命倍增，並且恪守教會應有的崇拜、禮儀、規律與信仰，衷心樂意的按時奉獻，以供傳道的需用，教會的開支，貧弱的濟助，以及向萬邦傳佈福音之用。

我們也約定：依從聖經教導，恪守「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要舉行家庭禮拜，並重個人靈修，以主道教導子女，引領親友歸主，勤謹度日，待人正直，任事誠信，一舉一動要作世人的榜樣，不空談、不怨謗、不輕易發怒、不酗酒，也不從事任何使人跌倒的行為，惟心裏火熱，盡我們所能去擴展主的國度。

我們更約定：要相護相守，如手如足，藉著代禱，彼此繫念，患難共嘗，病痛相護，存基督的惻憫，言語也效祂的謙殷，慢計他人怨侮，總常心懷寬恕，並銘守我救主的教訓，隨時與人和睦相處。

最後我們相約：如遷離此區，必儘早加入那能實踐本約與聖經主旨的當地教會。

謹此立約，共行共守。

第六條 修正

本會章之修改或新會章之制定須經執事會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議，送交執事會提出會議討論後，提出教會堂議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可生效。

施行細則

第一章：教會管理權與關係

第二章：會員

第三章：堂議會

第四章：董事及其他法人職員

第五章：執事會

第六章：理事會

第七章：主任牧師

第八章：教會其他受薪人員

第九章：委員會

第十章：教會禮儀

第十一章：記錄與報告

第十二章：附則

第一章 教會管理權與關係

本會的管理權屬於組成本會依照本施行細則合格的會員們。此管理權不受其他基督教會的控制。本會認可並支持浸信會教會彼此間共同商議並合作的義務。在實際情形下本會對於美南浸信會聯會、州聯會及區聯會皆將給予合作與支持。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概論

在耶穌基督的領導下，本會為一 神主民治的浸信教會。本會會員均需符合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二條之會員資格之規定。這些人必需經過教會堂議會接受，且名字記錄在教會會員名冊上。會員在教會的屬靈與世俗生活各方面都有自我管理的權利。堂議會有權利決定誰為本會會員以及會員資格的條件。

第二條 會員資格

- (一) 會員必須公開承認、接受基督耶穌為其個人生命的救贖者與主。
- (二) 會員要接受聖經教導，以全身浸入水中之浸禮模式接受浸水禮。
- (三) 會員要完全接受本會會章中第二條之「宗旨」與第三條之「信仰聲明」。
- (四) 任何人可藉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取得會員之資格：

1. 在全體會眾面前，或在教會指派專司禮儀之負責人面前承認對基督耶穌的信仰，以聖經之浸禮模式接受浸禮，以此為其信仰之見證，並完成新會員研經課程。因身體特殊狀況無法行浸水禮者，得由教牧同工認可後，以點水禮代替。

2. 從其他教會轉入本會者，由教牧同工核定符合條「會員資格」中（一）（二）（三）項所述後，填寫入會申請書，即可成為本會會員。教牧同工可決定是否必須重行施予洗禮及是否必須完成新會員造就課程。

第三條 會員的職責

- (一) 本會新會員均須參加教會的新會員造就課程。
- (二) 對本會的經費提供奉獻是每位會員的責任，會員可利用所供給的信封，於其上明記姓名、奉獻金額、奉獻用途，以利簿記與管理。
- (三) 所有會員皆鼓勵參加小組團契。
- (四) 所有會員皆鼓勵參與至少一項教會事工服事。

瑪拉基書**3：10**—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第四條 會員資格正式認定

所有待入會之會員，可以在本會任何正式聚會中接納，開始教會團契生活。

第五條 會員的投票權

本會會員在所有的選舉及在堂議會中提出的所有事項上均有一票的投票權。投票時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以任何方式代為投票。

第六條 會員資格的終止

會員資格可藉下列方式終止之：

- (一) 死亡。
- (二) 申請轉入與本會信仰相同的其他教會。
- (三) 由個人口頭或書面向教會申請退會。
- (四) 因會員之生活舉止不合聖經之原則及道德標準，進而阻礙教會在社區中之福音工作，被本會正式終止會員資格。終止之程序與步驟如下：

1．本會之基本原則是在強調所有會員應盡力幫助有困難的會員。會員之間的基本態度應為寬恕而非處罰。受薪之主任牧師、其他受薪之傳道人員，以及董事會、執事會與理事會同工都願意給予指導與顧問。

2．牧師、傳道人及執事們應本基督仁慈，寬容的精神，並依聖經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至十七節；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一、十二節；加拉太書六章一節；雅各書五章十六、十九及二十節之原則，盡一切之能力去解決這問題。若該會員罔視於牧者或執事們的勸導，仍未更正其錯誤行為，教會在例行之堂議會或臨時召開之特殊堂議會中，以多數通過為原則宣告該會員與教會之團契生活終止。教會應於堂議會七日前通知該會員。

3．若該會員於第2項決議後六十日內仍未更正其錯誤行為，教會無需再經過任何會議，即可立即宣告終止該會員在本會的會員資格。

(五) 暫退會員

1．會員無故缺席本會所有會議，特別是主日崇拜，超過六個月時，可將其列入暫退會員名冊中，後由執事會設法通知該會員。

2．暫退會員將喪失他（她）在本會一切事務中之投票權。

第七條 會員資格之恢復

根據哥林多後書二章七至八節之原則，凡由教會正式終止或暫退的會員，皆可依照本章第二條會員資格之規定，重新申請入會。經認可後，得正式恢復會員身份。

第八條 會員名冊

本教會會員之會籍名冊，每年十一月將由執事會審合，將暫退會員名單從現行會籍名冊中移出，置於暫退名單中。更新後的會籍名單，將在每年一月份例行的堂議會中備查通過。

第三章：堂議會

第一條 概論

堂議會即本會之會員大會，亦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條 一般堂議會

每一年舉行一次一般性的定期堂議會。舉行時間是在早崇拜中或在崇拜後。教會應於開會二週前通知會眾。

第三條 特別堂議會

特別堂議會可由執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召開。所有特別堂議會的召開必須依照一般性堂議會的程序，教會應於開會二週前通知會眾。在通知時，必列出會議之主題、及開會日期與時間。通知會眾方式如下：

- 1．在兩次一般性之主日崇拜中，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會眾；或
- 2．以教會目前擁有之有效會員住址為主，用書信方式通知所有會員；或

3. 以口頭方式，在連續兩次正式崇拜中做報告。（如早崇拜與晚崇拜。但若同一日早崇拜有兩堂，則只能算一次。）

第四條 法定人數

各項會議必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合格會員出席始能召開。

第五條 開會程序

所有的堂議會程序依照最新修訂版的勞氏會議程序（Robert's Rules of Order, Revised）舉行。

第六條 會議主持人

各項會議主持人依次為執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執事會副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若以上四人皆無法出席，則由現任執事中選出一人為臨時主席代理主持會議。

第七條 書記

教會書記由理事會書記擔任。書記必須記錄堂議會討論之所有決議案件，並於下次堂議會之前公布於教會，向會眾報告。若書記缺席，可臨時選舉一位暫代之。

第八條 決議方式

各項會議之議案表決除另行特別規定之外，均需超過出席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計廢票）始能通過。

第四章：董事及其他法人職員

第一條 正式名稱

董事（Trustees）之職稱與加州非營利法人團體所定之理事（Directors）職稱及職責皆同。

第二條 資格

董事必需是本會正式會員、表現良好、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已受浸水禮、有美好見證，無可指責、好管家、遵守什一奉獻、具服務之熱忱、將恩賜與時間奉獻給神，且全力支持教會一切事工者。

第三條 法人職員

三位本會正式會員擔任法人的職員。

- （一）董事會主席擔任法定董事長
- （二）董事會書記擔任法定書記
- （三）董事會財務擔任法定財務長

第四條 職責及職務

董事們皆志願義工故不因董事職務而領取本會任何費用。但被委派下列職責：

- （一）每月審查教會收支，並於預算範圍內做任何經濟上必要的調整措施。
- （二）與理事會及教牧同工聯合，將每年的預算提報教會。
- （三）在一切與法律有關的事件上，做本會的代理人。

- (四) 監督本會產物管理、產物維修、及其他一切安全措施事宜。
- (五) 監督本會人事政策事宜。

第五條 選舉與任期

- (一) 董事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經教會在年度堂議會中正式選舉產生。
- (二) 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的本會合格會員組成。
- (三) 每位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 (四) 教會每年須改選董事一次，將任期滿之董事職位（約為三分之一）重新改選。為使本會聖工運轉不息，無脫節現象，以及改選工作較易起見，任何人不得於董事會中連任。
- (五) 卸任之董事，至少休息一年後，如被提名，得再度擔任董事。
- (六) 教會受薪之職員如主任牧師及其他受薪人員皆不可擔任董事。
- (七) 董事會中之行政職員是由董事們於每年年底最後一次的會議中，以投票多數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但可連選連任一次。

第六條 職位之空缺

- (一) 造成董事職位空缺之因：
 - 1. 任何董事之死亡或辭職。
 - 2. 因實際之需要，董事人數必須增加。
 - 3. 任何董事若未能履行本章第四條所述之職責時，本會有權辭退該董事。
 - 4. 辭退董事須經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並送請堂議會表決，經出席之合格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方能通過。
- (二) 董事辭職時，須以書面方式告知主任牧師、董事長或書記。辭職書中必需提出辭職之確定日期。
- (三) 當董事職位因死亡或辭職而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立即提名新人選，經教會在堂議會中正式選舉產生新董事接續已故或已辭董事之職份。
- (四) 被選出接續董事之職位者，其任期以接續代理者之任期為準。

第七條 會議

- (一) 依照需要召開經常性或特別會議，以處理本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務。
- (二) 正式議案必需有半數以上被選立的董事們出席才可開會討論。一切議案也得經過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才可通過。
- (三) 每次會議必須記錄討論議案，並存入本會之記錄檔案中。
- (四) 若全體董事同意不開會，而以書面表決某件議案。書面之決議與開會決議之效力相同。
- (五) 任何會議皆可以多數贊同休會而休會。

第五章：執事

第一條 概論

本會所有執事皆須為本會會員。所有執事要隨時幫助教會牧師、傳道人及執事會推展神國度之事工。執事會是由教會選舉產生之執事們組織而成，執事會須為教會事工之故有經常性的會議，藉此商討教會事工、彼此團契、互相激勵、並分享教會消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應實際狀況所需。會議中，主任牧師及傳道人必須出席指導，且有權在會中表決議案。如有需要，亦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但列席人員不得參加任何議案之投票表決。

第二條 執事之資格

凡本會正式會員、表現良好，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已受浸水禮、有美好見證，無可指責、好管家、遵守十一奉獻、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對執事之要求、具服務之熱忱、且全力支持教會一切事工者，不分性別，皆可擔任執事。

第三條 執事之任期

教會執事以三年為一任期。教會每年須改選執事一次，將任期滿之執事職位（約為三分之一）重新改選。為使本會聖工運轉不息，無脫節現象，以及改選工作較易起見，任何人不得於執事會中連任。卸任之執事，至少休息一年後，如被提名，得再度擔任執事。執事不得兼任董事及理事。

第四條 執事之選舉

- (一) 每年七月開始，所有合格會員皆可提出執事人選，被提名的執事候選人必須是具良好聲譽的活躍成員。
- (二) 每年八月始，教牧同工及現任執事依照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對執事之要求對候選人進行篩選，並決定符合資格之人選。
- (三) 九月起，教牧同工及現任執事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接觸，並決定凡合格並樂意接受本章第五條之職責者。
- (四) 教牧同工應將人選於十一月第一主日前推薦給理事會審核通過。
- (五) 理事會通過後的候選人名單，應於十二月第二個主日前，送交堂議會做最後投票通過。
- (六) 新選之執事於次年一月接受委託並開始服事。

第五條 執事會職責

本會執事皆志願義工故不因職位而領取本會任何費用，執事會職責如下：

- (一) 幫助傳道人作屬靈的牧養工作及關懷家庭事工。
- (二) 特別注意在社區中的需要，藉此開拓有效傳福音的機會，並持續的尋求方法來完成此任務。
- (三) 有責任運用教會所收取之愛心奉獻，藉此引導教會來關懷社區需要的人。
- (四) 在教會禮儀如浸禮和主餐中協助牧師。

第六條 職位空缺

- (一) 造成執事職位空缺之因：
 1. 任何執事之死亡或辭職
 2. 任何執事若未能履行本章第五條所述之責任時，經執事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並送請堂議會表決，經出席之合格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本會有權辭退該執事。
- (二) 執事辭職時，需以書面方式告知主任牧師、執事會主席或書記。辭職書中必需提出辭職之確定日期。
- (三) 當執事職位因死亡或辭職而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立即提名新人選，經教牧及執事會通過，並經教會在堂議會中正式選舉。產生新執事接續已故或已辭職執事之職位。
- (四) 被選出接續執事之職位者，其任期以接續代理者之任期為準。
- (五) 教牧同工及執事會可決定是否需要增添新的執事。

第七條 組織

執事會中之行政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及書記。這些行政人員在執事會中以多數贊成被選出，執行工作一年，但可連選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會議

- (一) 依照需要召開經常性或特別會議，以處理本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務。
- (二) 正式議案必需有半數以上被選立的執事們出席才可開會討論。一切議案也得經過半數以上的執事通過才可通過。
- (三) 每次會議必須記錄討論議案，並存入本會之記錄檔案中。
- (四) 若全體執事同意不開會，而以書面表決某件議案。書面之決議與開會決議之效力相同。
- (五) 任何會議皆可以多數贊同休會而休會。

第六章：理事

第一條 概論

理事會由負責教會六大事工之負責人，即禱告，敬拜，宣教，門訓，團契，總務及三個理事會職員一理事會主席，書記，和財務共同組成。

新的教會事工開始時，應當分派在六大事工之中的一項事工之下。新事工職員也由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可連任二期。新的教會事工的產生可以由教會一群會員在聖靈的帶領下渴望以特別方式服事教會及社區。新事工的發起人應當向理事會請求批准事工計劃。事工計劃應當記錄事工名稱、定義、目的及範圍。事工計劃必須指定主要負責人、副手、書記，以供理事會考慮批准。

第二條 理事之資格

理事會員必須是本會正式會員、表現良好、具服務之熱忱、且全力支持教會一切事工者。理事會須為教會事工之故有經常性的會議，藉此商討教會事工、彼此團契、互相激勵、並分享教會消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應實際狀況所需

理事會員必需是本會正式會員，表現良好、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已受浸水禮、有美好見證，無可指責、好管家、遵守十一奉獻、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對執事之要求者，不分性別，皆可擔任理事。

第三條 理事之任期

教會理事以三年為一任期。教會每年須改選理事一次，將任期滿之理事職位（約為三分之一）重新改選，為使本會聖工運轉不息，無脫節現象，任何人不得於理事會中連任。卸任之理事，至少休息一年後，如被提名，得再度擔任理事，如此循環不斷。理事不得兼任執事。

第四條 理事之選舉

- (一) 每年七月，提名委員會應開始提名候選人，以填補下一年按期卸任理事之空缺。候選人必須是本會表現積極良好的會員。
- (二) 八月提名委員會應將仔細審核之後的合格候選人名單推薦給教牧同工及執事會審核通過。
- (三) 教牧同工及執事會須依照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對理事之要求對候選人進行篩選，並決定符合資格之人選。
- (四) 九月起，教牧同工及現任執事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接觸，並決定凡合格並樂意接受本章第五條之職責者。
- (五) 教牧同工應將人選於十一月第一主日前推薦給理事會審核通過。
- (六) 理事會通過後的候選人名單，應於十二月第二個主日前，送交堂議會做最後投票通過。
- (七) 新選之理事於次年一月接受委託並開始服事。

第五條 理事會職責

本會理事皆志願義工故不因職位而領取本會任何費用，理事會職責如下：

- (一) 與董事會之董事及教牧師們一同預備並推動教會每年預算事工。
- (二) 與受薪主任牧師或傳道同工配合時間經常開會。
- (三) 依照現行《人事守則》中“領袖要求及職責範圍”之理事會職責所列事項行事。
- (四) 組成並維持一個不少於理事會主席、書記及其他職員構成的主要同工團隊以監督事工的運行。

第六條 會議

- (一) 依照需要召開經常性或特別會議，以處理本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務。
- (二) 正式議案必需有半數以上被選立的理事們出席才可開會討論。一切議案也得經過半數以上的理事通過才可通過。
- (三) 每次會議必須記錄討論議案，並存入本會之記錄檔案中。
- (四) 若全體理事同意不開會，而以書面表決某件議案，則此書面之決議與開會決議之效力相同。
- (五) 牧師及本會其他任何合格會員皆可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 (六) 任何會議皆可以多數贊同休會而休會。

第七章 主任牧師

第一條 條件

- (一) 受聘之主任牧師必須信仰純正，所持之真理均以聖經為準則。
- (二) 必須有來自神的呼召，樂於接受本教會之規章，並曾受浸禮者。
- (三) 具有領導恩賜及高度靈命修養，願意為主犧牲奉獻，熱心牧養教會，堪為會員之楷模者，服務期間充分協調合作，以愛連絡全體，使會員屬靈生命增長。
- (四) 於福音派神學院完成正式神學教育，並獲碩士或碩士以上學位。

第二條 職責

- (一) 牧師為教會之屬靈領袖，領導會內一切聖工，在講道、教導、及牧者關懷之事上做好領袖，帶領本會使之作用如一新約教會。
- (二) 牧師是一切教會事工之督導人，必須與理事會共同推動及執行會內一切行政事工。
- (三) 主任牧師為本會全時間專職傳道，非經執事會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其他事業。

第三條 聘任

當主任牧師職位空缺時，教會必須立即尋找適當人選擔任該職。尋牧及聘牧過程依以下步驟進行：

- (一) 由執事會及理事會提名五位，經堂議會通過後，組成聘牧委員會，負責選聘主任牧師之工作。選舉事務要在特別的堂議會中舉行，並需於開會兩週前通知全會眾；
- (二) 聘牧委員會提名推薦人選給執事會及理事會，每次只推薦一人為限；
- (三) 擬選聘之主任牧師，必須先經執事會及理事會全數通過；
- (四) 擬選聘之主任牧師，由堂議會出席的合格會員之四分之三通過，始可聘用。
- (五) 聘請時，將任職開始之日期、待遇及有關事項，詳列於聘書中。

第四條 解聘與辭聘

(一) 在聘約期間，主任牧師與教會間若無法互相搭配服事，以致教會無法行使其該有之功能時，雙方或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中止聘約。

(二) 聘約中止，須經執事會及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送交堂議會表決。

(三) 該決議需經堂議會出席會員投票決定，票數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之有效投票四分之一以上通過。以上投票皆以無記名方式進行。

(四) 堂議會投票決定聘約終止後，委由董事會、執事會、及理事會共同決定聘約終止日期。教會可依實際狀況付與資遣費，金額不得超過一個月之薪資。

第五條 薪俸及福利

主任牧師之薪俸及福利將制定與“教會人事手冊”中。

第八章 教會其他受薪人員

第一條 概論

為教會增長或聖工推展之需要，本會得增聘傳道一人或多人襄助主任牧師。

第二條 教會其他受薪傳道同工之聘用

教會招聘其他兼職或全職傳道同工及非傳道職員之準則將制定與“教會人事手冊”中。

第九章：委員會

第一條 類別

委員會可分為常備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

第二條 提名與選舉

所有委員會之委員皆由提名委員會在教會合格會員中選出提名，除非有特殊註明，否則委員會之委員們之任期為三年。任何人不得於同委員會中連選連任。但可連任為另一委員會之委員。任何一個人一次僅可任職於一常備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可以自訂行事方針及程序，但一切方針及程序必須與教會會章與施行細則吻合。

第三條 常備委員會

(一) 提名委員會是由五位在本會登記至少二年以上之正式合格會員組成。其成員如下：

1. 主任牧師或受薪牧師及傳道人一人。

2. 卸任之理事或執事中產生二人。
3. 另外從未任職于理事或執事的會員二人。

(二) 提名委員選舉過程如下：

1. 理事提名二位已卸任的理事及二名本會一般會員；
2. 執事提名二位已卸任的執事及二名本會一般會員；
3. 教牧同工通過以上人選，并在正式召開的堂議會前二周提交教會予以通過。
4. 教會在由教牧同工提名的人選中選出二名執事或理事會員及二名一般會員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從次年一月起開始任職服事。任期為三年。

第四條 臨時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若無特殊規定，則依需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任命，沒有一定的任期，於事務完成後解散。

第十章：教會禮儀

第一條 浸禮

凡公開承認接受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並承諾願跟隨主耶穌基督者，得領受浸禮。

- (一) 受浸方式須全身浸沒水中。
- (二) 浸禮由牧師或經本會授權者主持。本會執事須協助準備並遵行此禮節。
- (三) 浸禮可依牧師與受浸者約定的任何時間舉行。

第二條 主餐

主餐是本會會員藉著吃主的餅，喝主的杯，表示遵守主的教訓，為紀念耶穌基督的死，並預表主的再來。

- (一) 主餐須每月遵行。
- (二) 主餐須在主日崇拜中遵行之。
- (三) 主餐須由牧師與執事會負責主持。

第十一章：記錄與報告

第一條 教會要保有下列的記錄和報告

- (一) 保有七年的教會財務帳簿及記錄。一切之帳冊及記錄必需保有符合非營利的宗教團體之會計制度規定。
- (二) 為了奉獻者之稅務需要，教會必需保有準確的奉獻者七年之一切奉獻記錄。
- (三) 保有堂議會一切的議事記錄。
- (四) 保有董事會、執事會、理事會一切的議事記錄。
- (五) 保有教會會員的名冊，包括會員名字與住址。

第十二章：附則

第一條採納

本會章及施行細則自堂議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條 修正

(一) 本會章及施行細則係適應目前需要而訂，如將來聖工擴大，現有組織及職責，不能適應需要時，由董事會、執事會、理事會、與教牧同工會商研究修正，經堂議會通過後實施。

(二) 本會章及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一聯名，提出書面意見，經董事會，理事會，執事會及教牧同工共同研討後，提堂議會，經出席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廢除或修正之。

第三條放棄

凡申請并同意加入本會成為本會的會員均自動放棄任何訴訟本教會、主任牧師、傳道同工、教會職員、各執事、各董事、各理事、及教會財產之權利。